附件1：

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7.78	7.78	7.78			100.00%	保证文促中心在物质办公条件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各项业务工作，不因设备问题导致工作停滞或延迟，并且在各科室之间按需分配，提高对人、财、物的利用率，促进职能工作效率的提高。	已完成	设备购置数量≥7	设备购置数量≥7	各项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95%	质量合格率≥95%	按照采购需求逐月完成采购项目。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配备足够办公设备满足办公人员的需要，有效提高服务。	完成办公家私及耗材等配备满足办公人员需要，更好的为企业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设备使用者对设备情况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5%		
2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文博会	232.52	232.52	232.52			100.00%	组织全区文化产业园区申报文博会分会场及组织20-30家文化企业参展文博会主会场，组织60场以上文化产业活动。	受疫情影响，第十六届文博会以线上方式举行，我区参展“云上文博会”以“工艺美术大区，数字创意先锋”为主题，组织1000平米的展览面积，划分了综合区、演艺娱乐、数字装备、数字设计、影视动漫、高端印刷、高端工艺美术、高校展区、文化产业园区、特装展区。“云上上文博会”被深圳市文博会组委会评为“优秀组织奖、优秀展示奖”。	有效组织开展主会场展览活动，组织全区文化产业园区、企业申报文博会分会场及组织各种文化活动。	组织区内30家文化企业参展“云上上文博会”。	争取全市文博会分会场数量保持全市第一，争取评选市级优秀文博会分会场	因新冠疫情影响，文博会组委会未举办分会场评选活动。	按时完成主会场展位搭建工作	按时完成了第十六届中国（深圳）文博会“云上文博会”的线上虚拟展区设计搭建工作。	通过文博会大型产业平台，推动龙岗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通过文博会展览，展现了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的状况。体现出了较高的产业集聚程度。全区文化产业在行业布局上形成了工艺美术、文化装备、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数字印刷、演艺娱乐六大集群；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了形成了以数字创意产业为核心的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重大产业项目稳步推进，领军企业龙头作用越来越突显。	提升龙岗区城区知名度和影响力，丰富龙岗区人民文化生活。	进一步提高了龙岗区文化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如华侨城“甘坑新镇”成为深圳新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网红打卡地，先后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为首批八家中国文化旅游融合先导区（基地）试点之一，被中组部列为全国革命老区村支部书记培训班现场教学点，被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丰富了龙岗区人民文化生活。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大众对活动的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5%		
3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大芬双年展	91	90.07	90.07			98.98%	举办“第二届深圳大芬国际油画双年展”，提高大芬双年展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艺术家参加双年展活动，充分体现大芬双年展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完成平行活动组织、媒体宣传等活动。	第二届深圳大芬国际油画双年展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7日在深圳大芬美术馆顺利举办。期间共举办了5场平行活动，分别是：“画”说马克思主义文艺观讲座、油画现场创作、艺术品衍生交流展、共生未来　SYMBIOSIS芬-FOUND画廊联盟展暨互动装置艺术周、演画之星大赛。本届围绕“家园与共生”的主题，吸引了来自于五大洲的66个国家及地区的美术爱好者积极参与，投稿总数4475件。较之首届大芬双年展，国内投稿增加了1000多件，品牌效应进一步彰显。	组织媒体宣传的数量3次	3次	保证活动顺利举办	已完成	按计划开展宣传活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高大芬双年展的影响力，发动更多的艺术家参加双年展的作品征集活动，充分体现大芬双年展的国际专业化水平。	借助中央重点媒体和省市主要媒体，以及高端新媒体平台做好展览前期预热和展览期间重点宣传，活动期间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文化报、南方日报、深圳特区报等各级主流媒体及雅昌艺术网等专业媒体推出新闻报道236篇，新华社、今日头条、新浪、腾讯等新媒体平台宣传网络转载达上万次，受到社会各界极大关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大众对举办活动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5%		
4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76.7	76.12	76.12			99.24%	保障全年文化产业宣传工作需要。	严格按照宣传方案执行，全额完全年文化产业整体宣传任务。	全年在网络平台刊发全年文化产业整体宣传报道62条，报纸刊发15条报道，刊播10条视频宣传报道	已完成	保证文促中心活动安排完成宣传活动	已完成	于2020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期间完成相关宣传报道任务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媒体宣传可以让更多的了解文化产业，有效提高人们的文化意识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5%		
5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文化产业管理	80.65	79.86	79.86			99.02%	重点文化企业、文创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创资金扶持项目专家评审、政策宣讲文化产业统计调查、文化产业参展调研考察及日常业务经费。	完成重点文化企业、文创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创资金扶持项目专家评审、政策宣讲文化产业统计调查、文化产业参展调研考察及日常业务经费。	新认定评审一批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产业集聚空间5个、重点文化企业9个；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产业政策宣讲5场活动参加企业数量近150家。	完成新认定评审一批符合条件的区级文化产业集聚空间5个、重点文化企业9个；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产业政策宣讲5场活动参加企业数量近150家。	提高我区文化产业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的文化管理水平，通过文化产业政策宣讲及企业服务活动，引导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区级文化产业集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认定工作，促进区内文化产业企业管理水平、纳税、营业收入达到相应要求，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发展	按时完成当年新申请认定评审文化产业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7月份完成认定评审文化产业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工作，完成了新修订政策全区宣讲工作	以政策引导和项目带动方式，推动龙岗区文化产业发展。	促进文化企业提高企业营业收入及纳税额从而达到文化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认定要求，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对GDP的贡献。	通过文化产业集聚园区和各个活动，为人民提供更多的文化生活空间和参与文化活动机会，从而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	新认定了影视拍摄基地、企业集聚空间及人才集聚空间各1个，开拓了我区人民文化生活的视野，营造了文化氛围。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不低于95%		
6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	1199.96	1199.96			100.00%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投资扶持文化产业领域，提升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企业。	完成2020年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100万元，完成2020年第二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50.5万元，完成2020年第三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经费263.07万元。	专项资金扶持数170	170	按照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已完成	按照进度完成拨付指标。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落实文创资金补贴政策，为企业做好服务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对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5%		
7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区人才发展专项	517.5	517.5	517.5			100.00%	拨付2017年、2018年已认定文创人才奖励金及2020年新认定各类文创人才工作。	完成2017年、2018年35位存量文创人才奖励金拨付工作，2020年新认定6名文创人才。	人才受理的数量35人	35人	申报单位及其项目资质条件审核情况	申报单位及项目均符合申报条件	三季度支付2019年受理的存量项目	已完成	吸引优秀文化产业人才聚集龙岗，有效提升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整体水平。	经过几年的执行，确实为区内文化园区企业吸引了不少的人才，也为文化园区及企业积累了较高素质的人才资源，也有力地推进了我区文化产业的快速优质发展。	运营管理类人才在任期间，企业管理效益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运营管理类人才企业管理效益显著，如：中华商务为“中国印刷企业百强”第三名、“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新城市设计是全国首个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2013文化创客园被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天安云谷数创园获得省级文创园区创建资格。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0%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原政策文本上存在一些漏洞。	通过“打补丁”的方式优化调整“深龙英才计划”，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申报指南》；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优化补贴审核操作规范，严谨细致开展补贴审核，科学核定补贴金额。